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498號

原告 許春蘭
訴訟代理人 陳凱威
蔡聰明律師

被告 林長利
福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葳

複代理人 許彥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800元，及被告林長利自民國110年2月7日起、福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90,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林長利、福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道公司，並與被告林長利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25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上開請求金額為293,750元（見本院卷第95頁）。經核原告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林長利為福道公司之受僱人，其於109年8月26日11時30分許，駕駛福道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上11公里內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當時在肇事車輛前方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陳凱威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87,500元之損失，並支出拖吊費用6,2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3,750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104年5月出廠，距本件事故發生時約5年4月，又系爭車輛折損價額未高於維修費用，故原告不得請求給付車價折損之價額。又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告之國道小型車拖救費率表計算，本件拖吊費用應為3,300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林長利為福道公司之受僱人，林長利於前揭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現場圖、拖吊費發票為證，且有本院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林長利既有過失，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賠償責任。另福道公司為林長利之僱用人，其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人林長利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舉證證明縱使其加以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第188條規定，即應與林長利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87,50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所為鑑價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85頁）。查，依上開鑑價報告所示之鑑定結果為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109年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115萬元，經事故修復後，應折價25%即287,500元，僅餘862,500元。審酌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為提供車況鑑定之商業團體，所提供之車況鑑定及鑑價應有相當專業性，且鑑定結果尚無不合理之處，應認可採。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折損價額未高於維修費用，原告不得請求交易性貶值云云。然如前所述，被害人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與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係屬二事，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存有交易價值減損，請求被告給付287,500元，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6,250元，並據提出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查，本件事故地點為國道一號北上11公里處，行政區域屬新北市汐止區，事故後由台隆賓士濱江廠（位於臺北市○○區○○街）進行維修，此有被告提出之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57頁至167頁），則拖吊之區間應該以上開二地間之費用為必要，依被告提出之GOOGLE MAP地圖來看，上開二地間之移動距離未逾25公里，被告以25公里計算，自無不可。再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告之國道小型車拖救費率表及附表計算，本件必要之拖吊費用為3,300元 計算式：10公里內基本費率1,500元＋拖救里程增費750元（增15公里，每公里50元）＋

01 現場作業費900元＋待時費150元＝3,300元V，原告之
02 請求於此範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原告並未說明及舉證
03 有何必要性，不能准許。

04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1 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2 告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0年2月6日、同年1月25日送達
13 林長利、福道公司（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是原告
14 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290,800元（交易價值287,500元、
15 拖吊費3,300元），併請求林長利自110年2月7日起、
16 福道公司自同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屬有據，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18 付自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8月26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日之遲延利息，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於上開期間催
20 告被告給付，自不能認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2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0,800元，及林長利自110年2月7
23 日起、福道公司自同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原告勝訴部分，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其聲明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為之，不用
28 為准許之諭知，另被告之聲明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9 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
30 請也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